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辛艳艳:本院受理原告刘喜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诉讼当事人须知、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平房子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